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4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161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乙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乙○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自甲○○位於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3樓住處前方鞋櫃內取出鑰匙，繼而持以開啟住處大門而侵入其內，並竊取甲○○所有之深灰色錢包1個（內有台新銀行信用卡4張、星展銀行信用卡1張、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1張、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1張、中華郵政金融卡1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新臺幣【下同】1,000餘元等物）、卡夾1張（內有連線銀行LINE BANK帳號0000000號金融卡1張、身分證1張、機車駕駛執照1張、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行車執照1張、甲○○與其未成年之子【姓名年籍詳卷】之健保卡各1張、屈臣氏等各商家之會員卡數張），及竊取未成年之子所有之黑色長夾1個（內有大門鑰匙1支、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及現金2、300元等物）得手。

01 (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02 取得他人之物之犯意，於翌（4）日上午6時26分許，前往臺
03 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門市之自動櫃員機，
04 偽以上開竊得之台新商業銀行比漾聯合信用卡（卡號詳卷）
05 申辦者甲○○本人，進而將該信用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於
06 輸入密碼後使用預借現金功能，欲自該櫃員機預借現金2萬
07 元，惟因輸入密碼錯誤而未遂。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乙○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54頁）。

10 (二)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字卷第15至19
11 頁）。

12 (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自動櫃員機監視器影像
13 翻拍照片2張（見偵字卷第21、105頁）。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法律適用：

16 核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
17 侵入住宅竊盜罪；就附表甲編號2所為，則係犯同法第339條
18 之2第3項、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
19 物未遂罪。

20 (二)罪數關係：

21 1.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所為陸續竊取複數財物，係基於竊盜之
22 單一犯意，時間密接，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
23 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24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論以一罪。

25 2.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三)減刑事由：

27 被告就附表甲編號2已著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28 他人之物之行為，惟因輸入密碼錯誤而未取得財物，應依刑
29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0 (四)量刑審酌：

31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猶

01 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素行非佳，再為本案犯行，實難寬
02 貸，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但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態度，
03 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監
04 執行、須扶養雙親等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55頁），暨其
05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竊取財物價值高低等一切情狀，各
06 量處如附表甲「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
07 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2.另檢察官未就被告竊盜及詐欺前科之於本案各犯行有何應加
09 重其刑事項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具體指出被告本案相較於
10 前案情節有何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及有何延長矯正
11 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12 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裁量是否因累
13 犯而應加重其刑，爰改列為量刑審酌事由，且本案宣告刑已
14 足夠反應本案情節及被告惡性，附此敘明。

15 四、沒收之說明：

16 被告就所竊得如附表乙所示之物，雖未扣案，然既為被告犯
17 罪所得，且未實際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8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未扣案之金融卡、信用卡、身分證
20 證、健保卡、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會員卡、鑰匙等物，雖
21 為被告犯罪所得，然被害人應已掛失補發，且客觀上財產價
22 值低微，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均不予宣告沒收。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4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25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意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事實及理由欄 □之(一)所載	乙○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事實及理由欄 □之(二)所載	乙○犯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未遂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附表乙：

02

編號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被害人
1	深灰色錢包1個	甲○○
2	現金1,000元（為被告利益計）	甲○○
3	黑色長夾1個	林○霆
4	現金200元（為被告利益計）	林○霆